

路加福音第 14—15 章

恰克 史密思 牧師 (各各他教會)

請大家打開聖經，路加福音第十四章。

這一章講的是耶穌在安息日那天，接受一個法利賽人的邀請，到他家去吃晚飯，以及耶穌和大家的交談，還有耶穌談論禮儀的神國命令的話題。

安息日，耶穌到一個法利賽人的首領家裡去喫飯，他們就窺探祂。(路加福音 14:1)

我覺得很有意思的是，耶穌明明知道他們想要抓祂，但是祂仍然接受了這個邀請。我們看到，耶穌總是很樂意接受吃飯的邀請。祂甚至還跟撒該說，“下來吧，撒該，我想到你家吃飯。”

另外在啓示錄，耶穌，

“我站在門外叩門，若有聽見我聲音就開門的，我要進到他那裏去，我與他，他與我一同坐席。”(啓示錄 3:20)

今天我們就來看看，猶太文化裏吃的重要性。吃象徵著合

一。耶穌盼望和我們打成一片。

安息日吃的跟平常吃的不同。所有的食物都要預先準備好。因為安息日不可以生火。所以如果你想吃熱的東西，就要在安息日之前做好，然後想辦法保溫。那個時候，把食物保溫，他們有明確的規定，什麼不能做，什麼能做。他們還發明了一種既合乎猶太人的戒律，而又可以吃熱食的辦法。所以，在安息日開始之前，他們就把各種電爐，電熱水壺插上電源。這天如果他們要喝即溶咖啡，他們仍然有熱水。只是安息日一到就不能往水壺裏灌水。但是如果你在安息日以前把水裝滿，插好電，你就可以把壺裏的熱水倒進杯子裏沖咖啡，這個動作就不算作工。但就是不准在安息日把水灌進壺裏去燒。並且在這天不能打開電源開關，所以所有電器都要在安息日之前把它插好，接通電源。直到今天他們仍然有一些有趣的安息日規定。如果你去餐館吃飯，不可以用現金付賬，只能用信用卡。用現金付賬就是不守安息日。但是用信用卡就可以接受，他們和許多人一樣對信用卡有錯誤的觀念，他們不認為使用信用卡就是在花錢。那真是一種危險的誤解。

總之在安息日吃的跟平常是不一樣的。而且他們都在窺探祂，看起來這其中一定有什麼花樣。

在祂面前有一個患水腫的人。耶穌對律法師和法利賽人回答說，（路加福音 14：2-3）

回答什麼呢？並沒有人問祂任何問題。毫無疑問的，祂一定看出來這個飯局是一個圈套。安息日應邀吃飯，和他們一起掰餅，他們竟然把一個患水腫的病人放在祂面前。祂看穿了他們的詭計，所以耶穌就問律法師和法利賽人說，

耶穌說，“安息日治病，可以不可以？”他們卻不言語。耶穌就治好那人，叫他走了；便對他們說，“你們中間誰有驢或有牛，在安息日掉在井裡，不立時拉牠上來呢？”他們不能對答這話。（路加福音 14：3-6）

當時的法律條文，的確有一條是關於牛或是驢掉進坑裏的條款。那時候確實有很多露天的水井，牛或驢掉進去的事，經常發生。這種事即使發生在安息日，根據法律，人們還是可以把牲畜拉上來的。這樣一來，耶穌就用他們的法律條文處理眼前的情況，這下子讓法利賽人啞口無言，無話可說。

接著耶穌向在座的每一位講禮儀。

耶穌見所請的客揀擇首位，就用比喻對他們說，（路加福音 14：7）

通常在這種宴會上，每張桌子周圍放三個枕頭靠墊，稱為躺臥三座桌。每桌三個人，中間的那個靠墊就是上座。假如要請九位客人，那麼就要擺三張桌子，每張桌旁中間的靠墊留給上賓。當然他們坐下的時候，就有點斜靠著枕頭，所以稱為躺臥三座桌。中間客人背靠著枕頭，身子半躺著吃東西。耶穌看見大家都在搶中間那個座位，那個上座，那個榮耀的，顯著的位子，

就用比喻對他們說，“你被人請去赴婚姻的筵席，不要坐在首位上，恐怕有比你尊貴的客，被他請來；那請你們的人前來對你說，‘讓座給這一位罷。’你就羞羞慚慚的退到末位上去了。（路加福音 14：7-9）

這是多麼尷尬的情形，你坐在首位，一個不該你坐的地方。他們過來說，很抱歉，我們沒有安排你坐這裏，請到後面的桌子坐。所有人都看見你離開那個上座，朝後面的桌子去。

“你被請的時候，就去坐在末位上，好叫那請你的人來對你說，‘朋友，請上座。’那時你在同席的人面前就有光彩了。因為凡自高的，必降為卑；自卑的，必升為高。”
(路加福音 14：10–11)

我認為人的一個最高貴的品德就是謙虛。世界上最偉大的人往往也是最謙卑的人。我想最謙卑的事就是讓神使用你。因為當你被神用了以後，你才了解你實在什麼都不能，因為你看到這一切都不是你作的，完全是神用你，來成就祂自己的工作。

如果你想抬高自己，主的律法說，你必降為卑。因為那些自卑的，主要使他們升高。接著耶穌轉向請客的主人，說，

耶穌又對請他的人說，“你擺設午飯或晚飯，不要請你的朋友，弟兄，親屬，和富足的鄰舍，恐怕他們也請你，你就得了報答。你擺設筵席，倒要請那貧窮的，殘廢的，癱腿的，瞎眼的，你就有福了。因為他們沒有甚麼可報答你。到義人復活的時候，你要得著報答。” (路加福音 14：12–14)

神國的律法很有意思。

同席的有一人聽見這話，就對耶穌說，“在神國裡喫飯的有福了！”（路加福音 14：15）

我認爲那個同桌吃飯的人，領悟了耶穌話裏的真諦。當耶穌開始談論，在神的國度裏人人平等，沒有高低貴賤，我們在耶穌基督裏都是一體的，我們都要一起分享神國的榮耀，這個人已經看見了神國的光輝，所以他說，

“在神國裡喫飯的有福了。”（路加福音 14：15）

耶穌又作了一個比喻，你們看，所有的這些比喻都和應邀赴宴有關，因爲那個時候他們正坐在法利賽人安息日的晚宴上。

耶穌對他說，“有一人擺設大筵席，請了許多客。到了坐席的時候，打發僕人去對所請的人說，‘請來罷！樣樣都齊備了。’眾人一口同音的推辭。頭一個說，‘我買了一塊地，必須去看看。請你准我辭了。’又有一個說，‘我買了五對牛，要去試一試。請你准我辭了。’又有一個說，‘我纔娶了妻，所以不能去。’那僕人回來，把這事

都告訴了主人。家主就動怒，對僕人說，‘快出去到城裡大街小巷，領那貧窮的，殘廢的，瞎眼的，癩腿的來。’僕人說，‘主阿，你所吩咐的已經辦了，還有空座。’主人對僕人說，‘你出去到路上和籬笆那裡，勉強人進來，坐滿我的屋子。我告訴你們，先前所請的人，沒有一個得嘗我的筵席。’ ”（路加福音 14：16—24）

在這個比喻裏，我想那個邀請人赴宴的，除了神沒有別人。這裏指的是羔羊的婚筵。那些藉口也正是許多人不到耶穌基督面前來的藉口。第一個人的藉口是商業性的，我買了房子，得去看一看。你們想，什麼樣的傻瓜不先把房子看好才買？總之，我忙著生意呢。第二個人說，我忙著工作。工作比神國重要。我買了五件牛軛，我得試試。什麼人買牛軛之前，不先試試呢？誰買車之前不先試車呢？然後，第三個人說，哦，我剛結婚，娶了老婆，不能去。爲什麼他不帶妻子一起去呢？你看他們都開始找藉口。藉口和原因是不一樣的。有的時候，你會因爲沒有什麼原因，所以才編造一個藉口。但是我要警告你，像班哲明富蘭克林所說的，“善於編藉口的人，是一無所長。” 那些人開始找各種原因，編各種

藉口。於是主說，到外面去，到大路上去，領那貧窮的，殘廢的，跛腳的來。你看到沒有？耶穌應驗了向窮人佈道的預言。可是還有空位，那麼到路邊，籬笆旁強拉他們來，福音要講給人聽，要迫使他們到神的國來。

到這裡，耶穌很可能起身離開了那個飯局，因為我們看下一句，

有極多的人和耶穌同行。祂轉過來對他們說，（路加福音 14：25）

當祂出來，外面正有許多人等著祂。大群被祂吸引的人跟蹤祂，要聽祂講道。祂正往耶路撒冷去，那些人以為祂去耶路撒冷是爲了推翻羅馬政府，建立祂自己的王國。他們也是被這個想法吸引來的，所以成群結隊地跟著祂。他們以為王國立刻就要成立了。雅各和約翰也說，“主啊，我能坐在你的右邊還是左邊，”你們看，他們就已經開始爭權奪位了。但是他們不明白，耶穌不是去耶路撒冷推翻羅馬人政府，而是去耶路撒冷受死，被釘在十字架上。所以他們不應當僅僅因爲它是當時流行的運動而跟隨基督。

流行一時的屬靈運動是膚淺，危險的。“耶穌運動”可悲的演變成商業和流行風尚的行爲，像遊行，標語，旗幟等等削弱了真正的意義。跟隨耶穌跟追求流行是不同的。跟隨耶穌，不能因爲這是一件很時髦而且大家都這麼作的事，所以你也參加。在當時，那的確是一種流行風潮，所以才有那麼多人跟著耶穌。祂知道這個情形的危險性，所以祂轉過身面對眾人，用我們都想不到的嚴厲口吻，對他們說，

“人到我這裡來，若不愛我勝過〈原文作恨〉愛自己的父母，妻子，兒女，弟兄，姐妹和自己的性命，就不能作我的門徒。”（路加福音 14：26）

我不是要登基作王，而是要被釘十字架。如果你真的想跟從我，就得付出代價。你最好估計一下這個代價有多大。

你們不要誤會了，以爲耶穌要我們恨父母，因爲那恰恰跟福音所講的完全相反。

聖靈的果子就是愛。

我若說，“我愛神，”卻恨我的弟兄，就是說謊話的。不愛我所看見的弟兄，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神。〔有古卷作

怎能愛沒有看見的神呢？} (約翰一書 4：20)

那麼耶穌這話是什麼意思呢，除非你恨你的父母，兄弟，等等一等！這裡所用的只是文法上的比較級。你對耶穌基督的愛一定要超過你對親人，家庭和自己的愛，因為你可能會爲了跟隨耶穌而失去這些，而且耶穌的跟隨者當中確實有許多人失去了家庭和親人。有的人決定獻身給耶穌基督的時候，就被他們的家人趕出家門，斷絕了關係。甚至直到今天仍然是這樣，很多人發現跟隨基督的代價很大，甚至於會犧牲家庭關係。但是耶穌說如果你不能心甘情願地放棄這些家庭關係，你就沒有辦法真正的作我的門徒。你愛我必須超過你與其它人的關係。你對我的愛必須高於其它的愛。然後祂繼續說，

“凡不背著自己十字架跟從我的，也不能作我的門徒。”

(路加福音 14：27)

我不是要被加冕作這世界的王，而是要被釘死在十字架上。如果你不甘心情願背起你的十字架，你就不能作我的門徒。你要是想作我的門徒跟隨我，就得考慮這個十字架的問題。

耶穌在這裡提出了當祂門徒的條件，這不是輕輕鬆鬆，舒舒服服就能達到的，相反地，這些條件是很嚴的。所以你必須要先衡量一下作門徒所要付出的代價，這對你是很重要的。所以耶穌說了兩個比喻，強調作門徒所要付出的代價。

“你們那一個要蓋一座樓，”（路加福音 14：28）

這個很可能是說，他們蓋在自己家葡萄園中間的那種瞭望樓，甚至直到今天在他們國家也很常見。

人們一般住在城裏，但是在鄉下有農場。在春，夏，秋三季，他們從城裏搬到鄉下農場，住在自己的果園或是葡萄園中間的瞭望樓裏。這些瞭望樓，第一層是起居室，上到第二層，就可以居高臨下，看到整個果園，以防有人溜進來偷果子。所以蓋這種樓是為保護果園的。耶穌的比喻很可能就是說這種瞭望樓。

“你們那一個要蓋一座樓，不先坐下算計花費，能蓋成不能呢？”（路加福音 14：28）

算算自己是不是有足夠的財力來蓋。

“恐怕安了地基，不能成功，看見的人都笑話他。說，

‘這個人開了工，卻不能完工。’ ”（路加福音 14：29—30）

一定要預先計算成本，這是很重要的，不要草率行動。耶穌不希望發起一場流行的運動，而是希望減少跟隨祂的人數。

“或是一個王出去和別的王打仗，豈不先坐下酌量，能用一萬兵去敵那領二萬兵來攻打他的麼？若是不能，就趁敵人還遠的時候，派使者去求和息的條款。這樣，你們無論甚麼人，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，就不能作我的門徒。”

（路加福音 14：31—33）

那麼你必須要計算成本代價，除非你真的甘心情願捨棄一切，否則不能作我的真門徒；除非你自己願意背起十字架，否則不能作我的門徒；除非你愛我勝過一切，否則不能作我的門徒。作門徒的條件是很嚴的，那些告訴你們，只要信耶穌，就可以高枕無憂的人是錯誤的。他們告訴你們所有的問題都解決了，而你們現在一切的問題，都是因為你們不信耶穌而產生的。但是，我告訴你，很多時候，當你們信了耶穌，你們的問題才剛剛開始。信耶穌不是容易的事，將來也

不會變得容易。主沒有告訴我們，那是件容易的事。祂說那會是一件困難的事，你們最好坐下來想清楚。不要不知道自己是不是能夠，或者是不是願意跟隨到底，就急著開始了。你們要先評估好，然後決定自己是不是真的願意付出代價來完全跟隨主。因為除非你們真的願意放棄一切，否則就不可能作我的門徒。這是耶穌語重心長的一席話。

“鹽本是好的；鹽若失了味，可用甚麼叫它再鹹呢？或用在田裡，或堆在糞裡，都不合式，只好丟在外面。有耳可聽的，就應當聽。”（路加福音 14：34—35）

那個時代，鹽有三個基本用途。首先，它可以當作防腐劑。當人們宰殺牲畜以後，就必須立刻把肉烤熟，因為他們沒有冰箱。而另外沒有烤的肉就用鹽來醃。鹽有殺菌的效果，能殺死肉品表面的細菌，因此可以防止肉類腐爛。

當然，像我們今天一樣，鹽也被用來作調味品，給食物增添味道，使食物吃起來更鮮美。沒加鹽的燕麥粥很平淡，沒味道，但是稍微加點鹽，味道就大大的不一樣了。我們小的時候可能都吃過，媽媽忘了放鹽的菜吧，真是難吃。洋芋泥不

加鹽就沒有味道，想想看一點鹽就使洋芋泥變得美味無比，真是神奇。所以你們就是鹽。鹽是好東西，但是如果失了味，就沒有用了。

耶穌在祂早期傳道事工的登山寶訓裏講到鹽，祂說，

你們是世上的鹽。

祂說，鹽如果失去了味道，怎麼才能叫它再鹹呢，只有被人扔掉，踩在腳下，一無所用了。鹽好是因為它鹹，如果不鹹，就一點價值也沒有了。鹽的第三個用途就是舖在路上清除植物。只要把鹽撒在路上，雜草就長不出來了，因此可以保持路上的清爽。所以鹽也是除草劑。

今天你們成為神的孩子，應當在你們生活的週遭成為防腐劑。今天我們所處的這個敗壞的社會是反教會的。但是你們不論走到哪裡，都要保有一種活力。因為你們活在基督裏，所以要給你周圍社會增添一種新鮮的，生動的活力。另外，鹽也會使人口渴，你們要使人們產生對神的乾渴。

第 15 章

眾稅吏和罪人，都挨近耶穌要聽祂講道。法利賽人和文士

私下議論說，“這個人接待罪人，又同他們喫飯。”（路加福音 15：1-2）

你們注意到，這些聚集在一起的四組人裏，大概可以分成兩類。第一類是稅吏和罪人。稅吏是當時被社會遺棄，最被人恨惡的人。他們被猶太人看作奸商和賣國賊。常常和罪人歸爲一類。所以稅吏和罪人聚在一起聽耶穌講道。讓人驚奇的是很多稅吏被耶穌所吸引住。馬太曾經是一個稅吏，後來被呼召作耶穌的門徒。他離開了收稅的職業，來跟隨耶穌。撒該也是一個稅吏，在他遇到耶穌之後，他說，你看吧，我要把我所有的一半捐出來（稅吏都很有錢），我把所有的一半給窮人；我如果訛詐了誰，就還他四倍。耶穌說，“顯然今天救恩到了這個家。”稅吏和罪人被耶穌所吸引，聚一起來聽道。但是其它的法利賽人和文士卻聚在一起找碴。他們想找耶穌的麻煩，找漏洞，挑錯，好抓住把柄告祂。於是他們就低聲議論說，“祂接待罪人，並且跟他們吃飯。”他們以爲自己是在責備耶穌，但實際上，他們是在讚美這榮耀的福音。耶穌接納罪人，所以你們能和耶穌成爲一體。約翰說，

我們所看所聽到的，我們傳給你們，你們可以和我們結盟，我們乃是與聖父和祂的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。（約翰一書1：3）

耶穌不但接待罪人，並且跟他們一起吃飯。祂與他們打成一片。祂與他們蘸同樣的汁，吃同樣的餅。祂完全的接納他們。是的，感謝神祂這樣做，正因為這樣，我們才有盼望。

在這兒我們看到有些人渴慕來聽祂的道；但是有些人是來挑毛病的，找藉口定祂的罪。

假設那些法利賽人和文士都是正直公義的人，會是什麼樣的情形呢？當罪人接受了福音，他們會採取什麼態度呢？當我們看見罪人悔改得救，我們會有什麼樣的反應呢？我們看見葛理翰牧師的佈道會，成千上萬的人要來接受耶穌基督，但是卻有人說，“雖然這樣，但是到底有多少人能堅持到底的跟隨主呢？”他們就是有那種酸葡萄的心理，他們不是說，“啊，讚美主，榮耀歸於主，我真高興有那麼多人接受主。”他們時時刻刻準備挑毛病，還說他傳的是廉價福音這類的話。當我在全國各地傳福音，成千上百的嬉皮都信了耶

穌，就有牧師來跟我說，“我看到你給嬉皮施洗的照片，可是他們的長頭髮什麼時候才剪啊？”而不是說，“我看到照片了，哇，一千個年輕人受洗，多麼榮耀，感謝神，讚美神，太感動了。”他們就想挑點錯出來，而且他們對主接受罪人也不是很高興。他們就有那種酸葡萄心理，嫉妒得不得了。

耶穌就用比喻，說，（路加福音 15：3）

對誰說？對法利賽人和文士說，為的是回答他們尖酸的評論。

“你們中間誰有一百隻羊，失去一隻，不把這九十九隻撇在曠野，去找那失去的羊直到找著呢。找著了，就歡歡喜喜的扛在肩上，回到家裡。就請朋友鄰舍來，對他們說，‘我失去的羊已經找著了，你們和我一同歡喜罷！’”

（路加福音 15：4-6）

所以當你找到了走失的羊，鄰居們都會替你高興。“和我一起歡喜吧，我找到了走失的羊。”然後耶穌對你們說，

“我告訴你們，一個罪人悔改，在天上也要這樣為他歡

喜，較比爲九十九個不用悔改的義人，歡喜更大。”（路加福音 15：7）

當世人在問他們什麼時候剪掉長頭髮的時候，天上的天使們正在歡欣雀躍，高興得慶祝那些迷失的羊被找回來了。

天上也充滿喜樂。

“或是一個婦人有十塊錢，若失落一塊，豈不點上燈，打掃屋子，細細的找，直到找著麼？找著了，就請朋友鄰舍來，對他們說，‘我失落的那塊錢已經找著了，你們和我一同歡喜罷。’”（路加福音 15：8-9）

“我告訴你們，一個罪人悔改，在神的使者面前，也是這樣爲他歡喜。”（路加福音 15：10）

找到遺失的東西的時候，我們的自然反應一定是很高興。主告訴我們即使只是一個罪人悔改，在天上也要爲他歡喜。

耶穌又說，“一個人有兩個兒子；小兒子對父親說，‘父親，請你把我應得的家業分給我。’他父親就把產業分給他們。”（路加福音 15：11-12）

根據他們的法律，如果有兩個兒子，大兒子要分三分之二的

遺產，小兒子只得三分之一。當時的法律就是這樣。常常，如果父親想要退休，就在去世之前把財產分給兒子們。一旦父親過世，財產就自動歸兒子們所有。但是這個人的小兒子竟然膽敢到父親面前說，父親，我要你現在就把遺產分給我。於是父親就把小兒子的那一份分給了他。

“過了不多幾日，小兒子就把他一切所有的，都收拾起來，往遠方去了。在那裡任意放蕩，浪費資財。既耗盡了一切所有的，又遇著那地方大遭饑荒，就窮苦起來。於是去投靠那地方的一個人；那人打發他到田裡去放豬。（路加福音 15：13—15）

當然猶太人是禁止做這種工作的。因為，“餵豬的人是受詛咒的。”

“他恨不得拿豬所喫的豆莢充飢，也沒有人給他。他醒悟過來，就說，‘我父親有多少的雇工，口糧有餘，我倒在這裡餓死麼？我要起來，到我父親那裡去，向他說，‘父親！我得罪了天，又得罪了你；從今以後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，把我當作一個雇工罷。’”’ 於是起來往他父親那

裡去。相離還遠，他父親看見，就動了慈心，跑去抱著他的頸項，連連與他親嘴。兒子說，‘父親！我得罪了天，又得罪了你；從今以後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。’ 父親卻吩咐僕人說，‘把那上好的袍子快拿出來給他穿；把戒指戴在他指頭上，把鞋穿在他腳上。’ ”（路加福音 15：16 -22）

腳上的鞋是有相當重要意義的，因為奴隸是沒有鞋穿的。只有家裏的成員，只有兒子可以穿鞋。主人從來不給奴隸鞋子穿。這也是為什麼過去奴隸制度下黑人靈歌裏唱道，“啊，你得到了鞋子，我得到了鞋子，所有神的孩子到了天堂，都得到了鞋子。我要穿上我的鞋子，從此不再是奴隸。我是兒子，神的兒子。” 這首聖歌表達了他們期待有一天能穿鞋子。他們將在神的國裏，被稱為神的兒子。不給奴隸鞋子穿是以前奴隸制度下的一種作法。

兒子說，“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，就把我看作一個僕人吧。” 父親不等他說完，就說，“把鞋穿在他腳上。”

“ 把那肥牛犢牽來宰了，我們可以喫喝快樂；因為我這

個兒子是死而復活，失而又得的。’ 他們就快樂起來。”
(路加福音 15：23-24)

“那時，大兒子正在田裡。他回來離家不遠，聽見作樂跳舞的聲音，便叫過一個僕人來，問是甚麼事。僕人說，‘你兄弟來了，你父親因為得他無災無病的回來，把肥牛犢宰了。’ 大兒子卻生氣，不肯進去；他父親就出來勸他。他對父親說，‘我服事你這多年，從來沒有違背過你的命，你並沒有給我一隻山羊羔，叫我和朋友一同快樂。但你這個兒子和娼妓吞盡了你的產業，他一來了，你倒為他宰了肥牛犢。’ ” (路加福音 15：25-30)

講到這裡才是比喻的關鍵之處。雖然它包含很多道理，這個比喻實際上是針對法利賽人的。前面的三個比喻一層層的深入。在每個比喻當中，都有某件東西失而復得。失而復得的結果是歡喜快樂。耶穌接受罪人，這句話並不是貶低人的意思，反而應該用歡喜慶幸的語氣來說。耶穌接受罪人，歡喜吧，朋友，我們都有希望。耶穌接受罪人，法利賽人卻沒有歡喜的語調，他們這話是在貶耶穌，“祂接受罪人，還和他們吃飯。” 找到你所掉的東西，人們的自然反應難道不是高

興嗎？法利賽人卻忿忿不平。他們在責備，在冷眼旁觀，說三道四。因此耶穌才講了三個故事，並且在第三個故事裏，還加進了大兒子，和他對父親慶祝弟弟回來的態度。父親接受了罪人。而他卻在一邊鬧情緒，悶悶不樂。我絕不和你們一起慶祝，你從沒有這麼對待過我。他的怒氣，不快樂全都是因為父親接納了這個罪人，這個浪子。

弟弟跑出去和娼妓鬼混，花光了財產。他是一個罪人。現在他回來了，你倒大擺酒席歡迎他。這正是法利賽人表現出來的心態。我覺得父親的話很有意思。

父親對他說，“兒阿！你常和我同在，我一切所有的，都是你的。”（路加福音 15：31）

你看，小兒子已經拿走了他的財產。所以剩下的一切都是大兒子的。我一切所有的都是你的。我們擺酒席歡喜慶祝都是必要的，

“因為你的兄弟死而復生了。”（路加福音 15：24）

他迷失了，現在回來，正是因為主接受罪人並和他們吃飯。失而復得了。耶穌說，“我來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。”我

們常常聽到關於這個浪子回頭的故事的精彩講道。但很少有人能講出這個比喻真正的含意來。這裡的含意，不僅僅是父親高興地接受了曾經迷失的兒子，它的原意是指法利賽人對耶穌接受罪人，並且和他們一起吃飯，這是多麼的不應該。他們不應該生氣，應當歡喜才對。

願神幫助我們，讓我們不要對神接納罪人的舉動，而懷有法利賽人的態度，也許現在祂正在，其它地方的教會接納罪人，而不是在我們這裏，事實上，祂在哪裡接受罪人並不重要，重要地是我們應該為祂的工作歡喜。讓我們祈求神，給每個教會帶來靈裏的大復興。讓我們避免心胸狹窄的短見，不要只為我們各各他教會祈求神的祝福。因為神知道我們教會不可能容納所有的罪人。但是讓我們誠心的祈求神，讓所有屬祂的教會復興，讓罪人都來到耶穌面前，讓主在世界的每一個角落，都有罪人悔改，讓浸信會，衛理公會，路德會，長老會等等都復興起來。讓我們祈禱，神在所有的教會都能接納罪人。讓神的聖靈在每個地方工作。

如果我們聽到哪裡的教會復興，讓我們不要挑他們教義，信條，和觀點的毛病。主啊，不要讓我們因為他們沒有照我們

所說的去作，就不要他們服事。耶穌說，你們不應該那樣作，因為他們要是在那以我的名義行事，他們就不是在反對我們；不要阻止他們。神把我們從狹窄的宗派主義，從法利賽人那種態度中解脫出來，讓我們同存著信靠同一位耶穌的心，歡喜慶幸主接受罪人並和他們吃飯。

讓我們來禱告。我們在天上的父，感謝您接納我們這些罪人，讓我們享有和你一同坐席的榮耀和喜樂。讓我們和你有相同的眼光，不論你在什麼地方工作，或是藉著誰作，讓我們一同歡喜慶祝。主啊，讓我們遠離那種把你的工作只限定在我們的教會裏，以及把你的祝福只給我們自己的狹窄思想。主啊，讓我們尋求，並且祈禱把你的祝福臨到所有追求你的名，和你的真道的人身上。這樣禱告是奉耶穌基督的名，阿門。

下次我們要接著講路加福音第十六，十七章。第十六章，耶穌講關於地獄，就是那個在地球中心的地方，那是很有意思的話題。我們下次再來談地獄，把耶穌說的和耶和華見證人所說的做一個對比。你們可以自己決定是不是願意相信耶穌，或是相信耶和華見證人。但是我已經作了決定。

願主與你們同在，願你們天天跟隨祂，願祂祝福你，保護你。願祂的恩手賜福給你，引領你，願你走在祂的旨意裏。
奉耶穌的名，阿們。